

# 臺北市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9 年度第 4 次定期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主 席：黃副主任委員珊珊

記錄：陳盈全

出（列）席者：如簽到單（略）

## 壹、報告案：

一、宣讀 109 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3 次定期會議紀錄。（法務局）

裁示：洽悉。

二、宣讀 109 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3 次定期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法務局）

裁示：洽悉。

三、與臺北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及獸醫師公會研議，對於使用該公會所制定定型化契約範本、醫療風險告知書或品種溯源機制之業者及診療機構，由動保處或公會給予相關認證，或參考衛生局作法對於相關業者進行評鑑或表揚獎勵等事宜，提案報告辦理成果。（動保處）

裁示：（一）請動保處於明年初邀集相關公會及業者辦理記者會，並於記者會說明目前業者係基於自律使用公會所自訂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另請公會於記者會前先行瞭解已有幾家業者採用公會自訂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二）使用公會版契約及辦理成果優良之業者，請動保處協助推廣或給予相關標章，使消費者瞭解該業者與其他業者間之差異性。

(三) 動保處所製作之飼主就診宣導牌，建議加 QR Code。

(四) 餘洽悉。

四、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初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遊戲業者正面形象宣傳等活動，提案報告辦理進度。(商業處)

裁示：(一)請商業處持續加強相關宣傳活動，另可以市府名義發放獎狀予優良業者以資鼓勵。

(二) 餘洽悉。

五、就「未獲妥適處理逕移消保官」比例偏高之情形提案報告。

(觀光傳播局、體育局)

裁示：(一)有關觀光傳播局報告之網際網路應用服務(OTT)自動續約爭議部分，請法務局研議納入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或建請中央修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有關體育局報告之精進作為部分，請體育局及法務局持續積極參與中央召開之相關定型化契約修法會議，並適時提供相關修法建議。

(三) 餘洽悉。

六、提報本府各執行機關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案。

(法務局)

裁示：(一)110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1次定期會議，由地政局擔任報告機關。

(二) 餘洽悉。

七、提報110年消保官室消費查核專案(法務局)

裁示：(一)消保官室所提報8項專案之應辦事項如下：

專案1：共享運具係目前之重要議題，請盡速規劃辦理。

專案4：專案查核標的，可研議考量市占率，納入連

鎖超市及各大賣場。

專案 7：可接洽臺北市主要提供租賃契約書予書店或文具店販售之印製廠商，輔導並提供該廠商內政部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專案 8：請法務局與衛生局研商擇定檢驗品項以及具體檢驗項目。

(二)餘洽悉。

### **貳、討論案：**

有關本市網路購物平台及其賣家販售疑義商品或服務之管理方式案(法務局)。

裁示：本案業經黃副市長指定商業處為網路購物平台之主管機關，本次會議不予討論。

### **參、臨時動議：**

提報 2020 消費者保護共識營辦理成果(法務局)。

裁示：未來辦理共識營，亦可邀請本府消保委員參與討論及互動，使本府各單位同仁相互瞭解業務立場，俾達共識營之成效。

###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